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36名獎勵承授人授出451,500股獎勵股份（「6月獎勵授出」）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9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22,500份購股權（「6月購股權授出」）。

6月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6月30日

獎勵承授人人數： 136名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即徐漢森博士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451,5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約0.10%）授予136名獎勵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包括：

- 向135名本公司僱員授予421,500股獎勵股份；及
- 向徐漢森博士授予3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1.18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零

獎勵股份的
歸屬期：

就本公司僱員而言

所有421,500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內歸屬。

就徐漢森博士而言

所有3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委任函所載協議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歸屬。

獎勵股份的
表現目標：

6月獎勵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由於(i)授予徐漢森博士獎勵股份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及(ii) 6月獎勵授出乃為激勵及挽留徐漢森博士，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相關6月獎勵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的
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獎勵承授人因(i)獎勵承授人身故，(ii)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iii)因裁員導致獎勵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獎勵承授人為僱員，其因僱主在並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或聯屬公司解僱，或獎勵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6月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購股權承授人人數： 9名僱員參與者

授出購股權數目： 22,500份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22,500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的約0.005%。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18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於2026年6月30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5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18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及下文所述購股權歸屬期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介於購股權期限內（即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十年），購股權期限將於透過購股權函件發出要約之時指定並通知購股權承授人，屆時，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函件的條款即刻失效。

在任何情況下，相應購股權將獲「解鎖」，並可於行使期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22,5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 6月購股權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及(ii)購股權承授人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聘用關係，則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相關收入應即時沒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6月獎勵授出及6月購股權授出，向非執行董事徐漢森博士授予3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徐漢森博士的授予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徐漢森博士已就涉及向其授予的決議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有關決議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6月獎勵授出及6月購股權授出項下，(i)概無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iii)概無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獎勵承授人或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用以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6月獎勵授出及6月購股權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的理由為，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給予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激勵，以竭力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服務並獎勵有關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向獎勵承授人及購股權承授人提供從股份增值中受益的機會。

就根據6月獎勵授出向徐漢森博士授予的獎勵股份而言，有關授出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鼓勵其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向僱員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作出6月獎勵授出及6月購股權授出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彼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6月獎勵授出及6月購股權授出後根據(i)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926,990股股份；及(ii)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926,99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6月獎勵授出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徐漢森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徐漢森博士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6月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向136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451,500股獎勵股份
「6月購股權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向9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22,500份購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承授人」	指 6月購股權授出的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經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為免生疑問，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上述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有條件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美元=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及陳瑋女士。